

潜江市财政局文件

潜财农〔2021〕7号

潜江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23号）精神，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5150万元，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集中连片的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达标治理，以及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备购置，通过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方式予以补助。

二、你单位要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要求,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的组织实施。该资金纳入2021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范围,标示为“中央直达资金”,你单位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和配合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录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在预算执行结束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附件: 1. 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潜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

附件二：

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实施单僚	潜江市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5150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县级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资金（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 连片的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 2. 支持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亩）
		数量指标	购置100-300万元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备数（台或套）
	产出指标：		购置300万元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备数（台或套）
		质量指标	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效益指标		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经济效益指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满意度
			年度指标
		10500	
		34	
		3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无	
		提升	
		明显	
		80%以上	